

人擬請閣下迅速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庶可防止中美洲這一區域的和平與國際安全遭受破壞並可制止正在進行中的侵略瓜地馬拉的行動。

外交部長

(簽名) Guillermo TORIELLO

文件 S/3235/Rev.1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古巴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關於瓜地馬拉駐聯合國代表函請 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檢討瓜地馬拉目前情勢一事，本人茲奉政府訓示，謹向 閣下提出下列意見：

據古巴政府之了解，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此項問題應先由美洲國家組織之主管機關審議，此等機關必須儘量採用泛美制度對此種問題所規定之行動以求解決。

古巴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團長
(簽名) Carlos BLANCO

文件 S/3241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瓜地馬拉
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茲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立憲政府，請 閣下通知安全理事會及理事會主席：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理事會決議案對聯合國會員國應有絕對拘束力量，但會員國中默許利用其本國領土對瓜地馬拉從事侵略行動或協助此種侵略行動之國家迄未遵從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七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S/3237]。

在過去四十八小時內，瓜地馬拉繼續遭受陸、海空三方面之侵略，此種侵略行動所據用之飛機場與基地顯然不在瓜地馬拉境內，而瓜地馬拉軍隊之行動則僅限於保衛本國疆土與驅逐侵略份子而已。

本國政府訓令本人正式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俾以理事會之力量促使份屬聯合國會員國的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停止協助或默許僱傭軍隊從事侵略行動。

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暗中認定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正在協助侵略瓜地馬拉的武裝部隊，並告誡這些會員國立即停止此種協助。該決議案斷定瓜地馬拉領土受到國際侵略，凡是屬於個人或片面意見性質並以自私理由來反對瓜地馬拉的其他任何決定都不能推翻理事會此種決議案。

本人現以政府名義再請安全理事會主席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理由是瓜地馬拉政府此時正式提出通知，謂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未經其他會員國遵照，因此造成憲章第三十五條所稱的情勢，而任何人片面提出的不同解釋都不及此點重要。

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決議案後就表示完全有權處理此事，因為該決議案不僅要求正在協助侵犯瓜地馬拉共和國的會員國停止此種協助，並否決了巴西與哥倫比亞兩國代表團所提將侵略瓜地馬拉問題的其他部份交由美洲國家組織審查的決議草案 [S/3236]。安全理事會即使接受此種在法律上不應有的建議，仍有處理此事的充分權力，因而憲章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會必須履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載之義務。

根據嚴格的國際法標準美洲國家組織不能對此事採取行動，因為：

(a) 瓜地馬拉政府已明白請求美洲國家組織不得處理此事，瓜地馬拉係被侵略者，當然有權如此請求；

(b)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瓜地馬拉在憲章下所負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與其對美洲國家組織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對聯合國所負之義務應居優先。

(c) 即就這點而論，瓜地馬拉雖可說是美洲國家組織的一份子，但並未完成該組織在里約熱內盧與波哥大兩地所訂基本協定的批准手續。這就可見美洲國家組織及其所屬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都不能處理侵略瓜地馬拉問題；前者無權處理此事的理由已如上述，後者僅有權解決會員國間的爭端，而瓜地馬拉與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鄰邦之間並未發生任何爭端。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duardo CASTILLO ARRIOLA